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ST中科” 公告编号:2019-058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30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9年2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在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机构结构性存款业务,存款期限为2019年2月22日至2019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2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2,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共取得理财收益175,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20,175,000.00元已划转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购买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情况

- 1、产品类型:机构结构性存款
- 2、购买理财产品金额:2,000万元(大写:贰仟万元整)
- 3、投资期限:94天
- 4、收益起始日:2019年5月27日
- 5、收益截止日:2019年8月29日
- 6、预期年化收益率:3.4%—3.5%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专人负责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账户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222,444.4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18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3	3,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是	557,08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是	1,020,427.40
4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26,849.32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362,250.00
6	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丰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是	208,022.2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丰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是	106,2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丰结构	4,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7月8日	是	391,332.3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丰结构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8日	是	94,372.73
10	中信银行苏州金融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星利率挂钩19515(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J0015	2,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272,219.18
11	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西南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80	6,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252,000.00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总裁刘中庆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管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副总裁刘中庆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情况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	
刘中庆	副总裁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105,760	18.900	1,998,864.00	180,540股(0.028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购买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刘中庆先生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购买股份后至少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购买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环境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关于近期投资者对公司客户情况的关注,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谷

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19-044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环境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关于近期投资者对公司客户情况的关注,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谷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盛方” 公告编号:2019-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后续每月均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成先生、赵海峰先生、史浩樵先生、李先生、唐忠民先生、丁强先生、张怡女士、陈炎表先生: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委调查完毕,我委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委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盈方微涉嫌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盈方微约定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但2015年8、9月并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15年约定,盈方微在美国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为High Star Electronic Limited(中文名为高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电子)提供场地租赁及数据运维服务。盈方微全资子公司Infom Inc.(以下简称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场租合同》),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数据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维合同》)。

《场租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并约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每月固定租赁服务费90万美元,《运维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其中,2015年8月收取运营管理费60万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每月固定收取运营管理费220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盈方微应在自有产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要求的设施,主要包括完成土建工程,配备用于放置服务器的机柜及大于45MW容量的供电设施,并提供日常运营维护。

由于盈方微未能如期在自有土地上完成土建工程,2015年8、9月,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署补充合同,约定美国盈方微可通过租赁土地提供服务,之后美国盈方微另租土地为高锐电子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事实上,2015年8月、9月,盈方微没有条件、实际上也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如下:第一,盈方微实际租赁土地的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在此之前,盈方微没有可供数据中心使用的场地。第二,所需供电设备于2015年10月购买并投入使用,在此之前,盈方微不能提供数据中心所需电力。第三,租用土地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于2015年10月开始。第四,2015年8月、9月,数据中心机柜实际运行数量为0。第五,盈方微未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运营服务,也未向客户提供过服务器的运行报告。

二、盈方微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盈方微2015年8月、9月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八条“企业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的规定,也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2006)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关于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06)第二条关于租赁的规定,相关会计确认导致上海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17,890,040.00元,虚增营业成本381,729.61元,虚减期间费用381,729.61元,虚增利润总额17,890,040.00元;美国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营业收入900,000.00美元,虚增营业成本33,406.25美元,虚减期间费用33,406.25美元,虚增利润总额900,000.00美元。根据盈方微期末外币报表折算的说明,折算后,美国盈方微2015年财务报表虚增利润总额5,675,670.00元。前述情况导致盈方微2015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利润总额23,565,710.00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45.08%。

2016年4月29日,盈方微披露了2015年年度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投资投票的有时任董事陈志成、史浩樵、赵海峰、李元、唐忠民等人及时任监事丁强、张怡,投资投票的有时任董事陈炎表等人在《2015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签字的有陈志成、史浩樵、赵海峰、李元、唐忠民、陈炎表等人在该财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包括陈志成、赵海峰等人,之后,盈方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于2016年7月14日披露了更新后的2015年年报。对《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及《2015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议案投资投票的陈志成、史浩樵、陈炎表、赵海峰、李元、唐忠民、丁强、张怡等人在更新后的财务报表上签字的人员包括陈志成、赵海峰等人。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情况说明、财务凭证、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我认为,盈方微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关于“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陈志成系盈方微实际控制人,2014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15日任盈方微总经理,2014年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止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222,444.44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2018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3	3,000	2018年3月2日	2018年6月2日	是	557,08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8年3月15日	2018年6月15日	是	1,020,427.40
4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00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6月6日	是	226,849.32
5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存款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362,250.00
6	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丰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2,000	2018年3月13日	2018年6月13日	是	208,022.22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丰结构(2018)223号结构性存款	1,000	2018年4月3日	2018年7月3日	是	106,250.0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丰结构	4,000	2018年1月8日	2018年7月8日	是	391,332.36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丰结构	2,000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7月8日	是	94,372.73
10	中信银行苏州金融湖支行	中信理财之星利率挂钩19515(保本)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C18J0015	2,000	2018年3月30日	2018年7月16日	是	272,219.18
11	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江西南行结构性存款2018年B180	6,000	2018年7月12日	2018年8月17日	是	252,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为160,000万元,已到期136,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10,032,937.36元。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回单;
- 2.江苏江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协议及说明书。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ST巴士” 公告编号:2019-031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巴士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士科技”)100%股权以评估后净资产作价1.00元转让给自然人鲁敏;公司与鲁敏签订《关于巴士在线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出售的协议》约定:“①自协议生效且标的股权可办理交割程序之日起,将按照协议规定由上市公司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②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权完成交割之日止,上市公司将按照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给鲁敏。”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重大资产处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处置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2019年5月24日,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入了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情况			备注
					交易数量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	
张恩芳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0,800	18.975	573,678.40	-
					合计	21,300	-174,443.00	调减卖出

上述交易完成后,张恩芳先生持有公司66,8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6%。

二、上述事项的过程及处理情况

根据张恩芳先生提供的情况说明:“2018年11月26日,张恩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增持了公司股票5,500股,交易均价43.158元/股(未除权除息,除权除息后19.411元/股);2019年5月24日,张恩芳先生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有一笔交易指令输入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导致一笔卖出了公司股票9,100股。张恩芳先生当日总共增持了公司股票30,400股,当日净增持1,300股。”

1、根据《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构成短线交易,由此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张恩芳先生上述交易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但未获得收益。张恩芳先生已深刻认识到因本次操作失误给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47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经公司自查,张恩芳先生的上述交易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亦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这类误操作的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9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 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947;证券简称:恒铭达)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23日、2019年5月24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环境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关于近期投资者对公司客户情况的关注,公司说明如下: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组件,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华为、谷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盛方” 公告编号:2019-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鄂证调查字2016005号),因公司相关行为涉嫌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后续每月均披露了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敬请查阅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9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70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陈志成先生、赵海峰先生、史浩樵先生、李先生、唐忠民先生、丁强先生、张怡女士、陈炎表先生: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我委调查完毕,我委依法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现将我委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盈方微涉嫌的违法事实如下:

一、盈方微约定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但2015年8、9月并未实际履行相关义务

2015年约定,盈方微在美国开展数据中心服务业务,为High Star Electronic Limited(中文名为高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锐电子)提供场地租赁及数据运维服务。盈方微全资子公司Infom Inc.(以下简称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场租合同》),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订了《数据中心数据运营维护管理委托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运维合同》)。

《场租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并约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每月固定租赁服务费90万美元,《运维合同》期限为2015年7月10日至2017年7月31日,其中,2015年8月收取运营管理费60万元,自2015年9月1日起每月固定收取运营管理费220万美元。根据合同约定,盈方微应在自有产权的土地上建设符合要求的设施,主要包括完成土建工程,配备用于放置服务器的机柜及大于45MW容量的供电设施,并提供日常运营维护。

由于盈方微未能如期在自有土地上完成土建工程,2015年8、9月,美国盈方微与高锐电子签署补充合同,约定美国盈方微可通过租赁土地提供服务,之后美国盈方微另租土地为高锐电子提供数据中心服务。

事实上,2015年8月、9月,盈方微没有条件、实际上也未履行相关合同义务。具体如下:第一,盈方微实际租赁土地的起始日为2015年10月1日,在此之前,盈方微没有可供数据中心使用的场地。第二,所需供电设备于2015年10月购买并投入使用,在此之前,盈方微不能提供数据中心所需电力。第三,租用土地上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于2015年10月开始。第四,2015年8月、9月,数据中心机柜实际运行数量为0。第五,盈方微未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器的运营服务,也未向客户提供过服务器的运行报告。

二、盈方微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

盈方微2015年8月、9月未开展美国数据中心服务业务,却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金额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第十八条“